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梁寓淳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3047
電子信箱：lin5203032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慢字第113030027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活動宣導海報樣式1份 (11303002791-2.jpg)

主旨：有關本署辦理之「校園愛滋自我篩檢推廣活動」，請貴校
惠予持續協助推廣與宣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2030年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暨本署愛滋自我篩檢計畫辦理。
- 二、鑑於我國愛滋疫情以年輕族群為主，考量該年齡層屬性活躍期且經濟大多未完全獨立，為增加年輕族群愛滋篩檢服務可近性，本署自111年11月1日起推動旨揭活動，以持續強化推廣自我篩檢，提升年輕族群對於愛滋自我篩檢之知能，將自我篩檢深植扎根內化於學生族群，提供學生族群免費自我篩檢試劑兌換券，鼓勵有篩檢需求之學生了解自身健康狀態。活動內容摘述如下，惠請貴校協助公告與周知，並鼓勵學生進行篩檢瞭解自身健康狀態：

(一)活動對象：高中職（含）以上在學學生。

(二)免費試劑電子兌換券申請及兌換：

- 1、註冊會員（匿名）：至本署愛滋自我篩檢網站會員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vBg>），填入E-mail信箱

大直高中 1130327



NHAA1136003500



及設定密碼，並至E-mail信箱收信及驗證（可使用學校信箱以外之個人E-mail註冊會員）。

2、在學身分驗證：登入後點選「校園免費試劑電子兌換券推廣活動」，輸入學校edu.tw的E-mail信箱後完成驗證，免費試劑電子兌換券即匯入至會員帳號（信箱）。

3、為確保學生順利收到驗證信，請貴校協助轉知資訊人員協助進行相關系統之設定，允許接收本署活動信箱（selftest@service.cdc.gov.tw）之信件。

4、兌換試劑：於電子兌換券使用期限內（3個月內）至愛滋自我篩檢試劑發放點，包括實體通路或網路訂購超商取貨通路（須支付物流費用45元）兌換試劑1支。

三、愛滋病毒傳染途徑以血液及體液間交換為主，且唯有透過篩檢方可瞭解自身健康狀況，建議曾有性行為者，至少進行1次愛滋篩檢；有不安全性行為者，建議每年至少進行1次篩檢；若有感染風險行為（如感染性病、多重性伴侶、使用成癮性藥物、與人共用針具或稀釋液等）、或性伴侶有前述任一情形者，則建議每3至6個月篩檢1次等）。

四、旨揭活動宣導海報樣式如附件，電子檔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（www.cdc.gov.tw）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三類法定傳染病/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/宣導素材項下，可供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全國各縣市大專院校、全國各縣市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

電子公文
2024/03/27
交換
2024/03/27
交換

